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、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

保險期間	自民	國 113 年 8 月 1 日零日	寺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時止共 2 年
身故	身故保險金		100 萬
特定意外身故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	200 萬(含身故保險金 100 萬)
失能保險金	第一級	理賠	100 萬
	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20% 20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20% 20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30% 30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30% 30 萬
		理賠	90 萬
	第二級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%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%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
			80 萬
	第三級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%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%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
	第四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70% 70 萬
	第五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60% 60萬
	第六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50% 50 萬
	第七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40% 40萬
	第八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30% 30萬
	第九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20% 20萬
	第十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10% 10 萬
	第十一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5% 5萬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	理賠	保險金額之 25% 25萬
住院醫療保險金	一般病房住院保險金日額①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日額② 燒燙傷住院保險金病房日額③ 癌症住院保險金病房日額④	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 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 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 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
	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日額		每日 250 元。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	每次最高 5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
(實支實付型)	一般手術保險金		每次最高 6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 每次最高 30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
其他醫療保險金給付	宛 (毎 土 毎 八)		日.按實支金額給付,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以5,000元為限。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 2.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75%(含)以上給付。 3.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(須加蓋醫療院所章戳)
	重大傷病保險金(定額給付)		每次 30,000 元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		癌症 15,000 元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 原位癌 10,000 元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		最高 5,000 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	每人 1,000 元。(定額給付)
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 險金	最高 12 萬元/次 (實支實付)。		
参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	籍之學生及休學生(以	被保險人名冊為準)。

驗收方式	每學期依實際投保人數核算付款,驗收時須附投保名冊、參加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、保
	險費收據。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,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
	付部分。(醫療收據正本及副本皆可使用)

註:加護病房每日給付=①+②=1000 元、燒燙傷病房每日給付=①+③=1000 元、癌症住院每日給付=①+④=1000 元。